臺中市大甲區順天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mark>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mark>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原 成 字	55 年 12 月 28 日	曹室	無	順天國小 大甲國中 四海工專電子工程科	現任順天里長 大甲國中校友會監事 救國團大甲區團委會諮詢委員 臺中市里長聯合服務總會常務監事 臺中市大甲湄聖媽祖會現任理事長	1. 繼續里政事務發展,落實升格接軌工作。 2. 舉辦順天里民活動,凝聚區里發展共識。 3. 推行資源利用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4. 建構電子順天商圈,提高區里的能見度。			
2	43 年 2 月 1 日	臺中市	無	順天國小畢業高職工業類電機科畢業	順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壽俱樂部會長,台中市大甲媽水電聖母會總幹事,水電行負責人,順天里鄰長,大甲義消副分隊長,環保志工	1. 改善環境提昇住的品質。 2. 爭取老人福利。 3. 爭取建設里活動中心。 4. 爭取增設本里重要路口監視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 (一)搜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 末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捐練居住居 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 所述或為範圍計劃。與實理學人竟發一節,就規定,並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領符合前款規定,並 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雙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 通知單上之號商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投票,亦時投票, 近學果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投票所,雖 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雖 投票。仍一在大學相響的一次進入投票所,雖 投票。仍不得指帶不長國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仍以上三十萬元以內間選舉,接近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選舉人庭新臺幣至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選舉、所投票。 處新臺幣至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選舉、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憲。據五年以下前期提別、, 電壓之行動裝置,成五年以下罰緩。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從理。據一年人,達者 與定,處二年以下有即列情事之一者,經費票的 規定,處一年以人,資學票的人人,達者 第一年人人,達者 第一年人人,是工事工人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人場。 (3)投票或方條之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此可即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經學界以外之物投入票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遊藥,不服制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此可即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經學學界以外之物投入票處一年以下有期設領得之遭事所 (4)干擾開票或妨礙的人。與聯上, 經數八項之與,成至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 學界以外之物投入票廳,或故意斯與領得之遭藥界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計 人員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1.選舉票團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計 人員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包即,在该分》,"篇》但易期,能能、票,《元管鬼、止、選、蜀,臺,謂或二、件、包民有行選別。带、不,投、纥之、内併、以理定。 人 選依幣依褒不項 表當11長區區有 票,有已所 器第。。新員罰會處 旗 具職萬職 票定 格日1年、域者「 通 妨於後 述一 違臺選金同二 幟 ,人五人 ,, 云	出有議分無地 單一 建東京不 入零 者五龍 庄庄以 徽 行選 警告 七之, 200 是 200	宜,至四年,位于,投已,规。選罰零退、、服、選、一如、一上、徒行、公告、信人以、山、投入海、尚票、關定、舉金、五出、拘、節、舉百將百、後刑、職、治、、行、地、要、。未所、閉、、罷。條、,役、、、、、票零選一 仍、職、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之人,在原籍的人。 一方、大學學學學學的 一方、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施,通知各該人員之上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里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師專項或請談人員 二、年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新名動用或應用公於作號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關體整各該關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於國關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俗檢察智檢察是督等各檢檢察官;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俗檢察智檢等是督等各機檢察官;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俗檢察智檢等是各樣檢察官;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俗檢察智檢等人と習事後所屬檢察的。 「指揮司法警客人員為之。 相關時間於這樣,為必要之機則。 「關本學之人人。」 「指揮司法警客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或其他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及受酬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收至關極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或其他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及受酬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收至關極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及受酬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收至關極之。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一十四十四十四十一十四十四十四十一一十四十一一十四十一一十四十一一十四十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相字不得發記為候選人。
-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03	順天國小(1)	新美里18鄰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1,3,5-12鄰					
04	順天國小(2)	新美里18鄰經國路168號	順天里13-19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楊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